

证券代码：839906

证券简称：新宁酒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家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次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环球佳酿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本议案表决中，董事张家豪、张英、李家祥需要依法履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贵州省仁怀市坛厂街道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